

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07年12月2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5月1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從事研究、參與校務發展、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(以下須統計之數據資料，以99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)
 - (一)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，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7次者。
(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、教學績優教師、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、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，以1次計算)
 - (二)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，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，累計滿3年者。
本校教師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。
- 三、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，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。惟因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懲處者，則取消其聘期及榮銜。
- 四、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、名片印製、大眾媒體、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「特聘教授」。
- 五、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之名單，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